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呂蘭英
電話：8462860*355
電子信箱：oiasmi@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100102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059345A00_print、059345A00_ATTCH2 (376550000A_1100102300_ATTACH1.pdf、
376550000A_1100102300_ATTACH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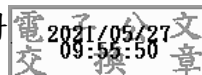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製作「手機還我孩子不哭—用
教養創意妙招解鎖3C育兒困境」手冊，詳如說明，請查
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5月2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59345號函辦理。
- 二、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為提供家長或照顧者使用螢幕產品正確之識能，設計製作旨揭素材並置於該署之官網，網址：<http://reurl.cc/qm7bbp>，請貴校運用各種通路，如機關或單位網站、臉書，及利用以兒童照顧者（如家長、教育（保）人員等）為對象之教育訓練、會議或活動等加強宣導。
- 三、隨文檢附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函文及「手機還我孩子不哭—用教養創意妙招解鎖3C育兒困境」手冊影本各1份。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本縣各私立國中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



110/05/27



1100002126